第四章 所得稅課徵的經濟效果（一）

本章以個體面和總體面兩個方向，說明課徵所得稅的經濟效果。在個體方面我們分別討論課徵所得稅對勞動供給、婚姻行爲、家庭子女數、住宅選擇、投資組合的影響，以及探討課徵所得稅的效率面與公平面的分析。而在總體方面，我們將討論稅收乘數、自動穩定因子以及供給面經濟學方面的議題。

第一節　所得稅在個體面的影響

一、所得稅對勞動供給的影響

直覺來說，課徵所得稅後勞動者將會感受到所得變少，因而在相同的努力下，勞動者會變的不想工作，即工作誘因下降，故所得稅的課徵會影響勞動供給。但所得稅對於勞動供給的影響，則須視課稅後之所得效果與替代效果而定，故本節中的第一部份將先介紹替代效果與所得效果，另外在第二部分我們將以勞動供給曲線說明稅收對工作的影響，並介紹後彎勞動供給曲線，最後，我們將提出一些實証上的研究分析，讓讀者更能具體了解所得稅的課徵對勞動供給的影響。

（一）替代效果與所得效果

圖 4-1.1 和圖 4-1.2 說明課稅後，所得線從 $\overline{DE}$ 到 $\overline{DF}$ 所產生的兩種效果，由 A 至 B 爲替代效果，由 B 至 C 爲所得效果。替代效果的產生，使得勞動者的將多休閒來替代工作賺取所得，而所得效果則促使勞動者爲了維持適度之所得水準而必須犧牲休閒來增加工作。假若替代效果大於所得效果（見圖 4-1.1）則勞動供給將減少（TR_0 減少至 TR_1）；反之，如果所得效果大於替代效果（見圖 4-1.2）則勞動供給增加（TR_0 增加至 TR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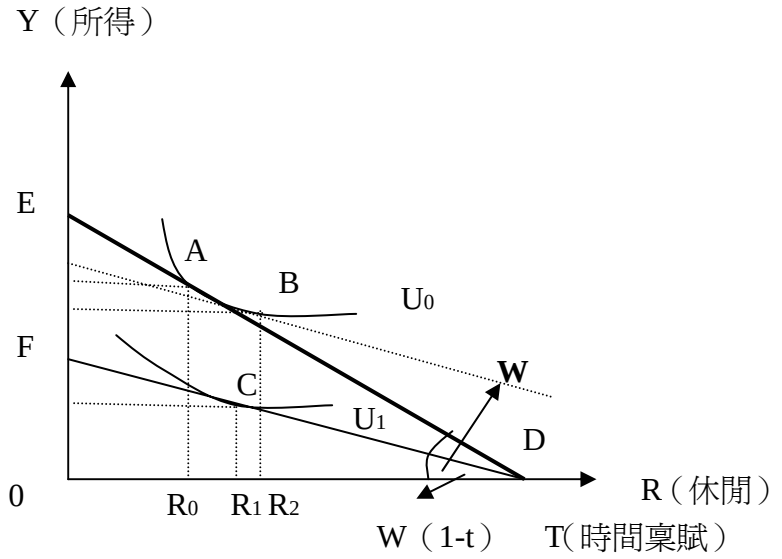

圖 4-1.1 替代效果大於所得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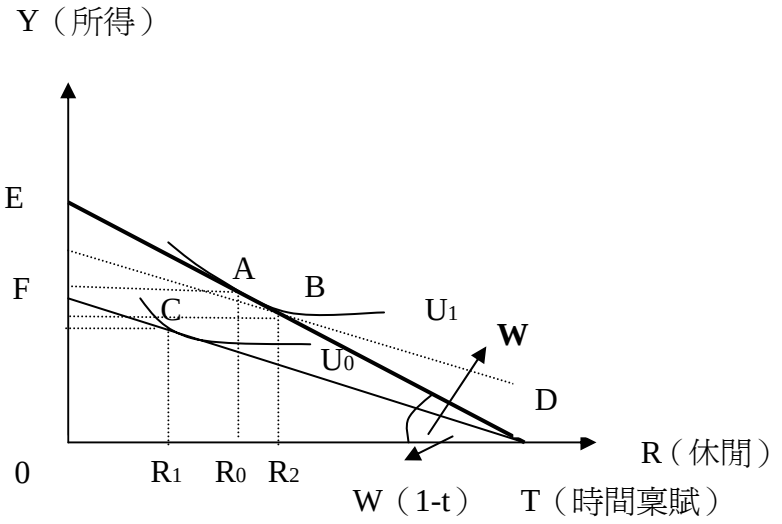

圖 4-1.2 所得效果大於替代效果

（二）勞動供給曲線

研究稅收對工作努力的影響，最簡便的方法是分析勞動力供給曲線。爲集中分析起見，我們先做一些簡單假設，假定個人可以改變其工作時數，工作所得都用貨幣表示，全部所得都要納稅；再假定每小時的生產率是相同的，工資率是唯

一的，勞動力的需求有完全彈性，所得稅按比例稅率課徵，政府支出對勞動力沒有影響。

以上情況尚須假設休閒爲正常財，所以當實質工資上升，且替代效果較強時，則勞動供給量不增反減，此時便會產生**後彎的勞動供給曲線**（見圖 4-2）。因而若對高薪資者課稅（如 W>$\overline{W}$ 者），其工時反而增加（後彎現象），因高薪資者處於所得效果大於替代效果的階段，勞動供給曲線呈現負斜率，此時違反了供給法則；至於對處於替代效果大於所得效果的低薪資者課稅（如 W<$\overline{W}$ 者），其工時會減少，勞動供給曲線仍爲正斜率，不違反供給法則，亦不違反對休閒的需求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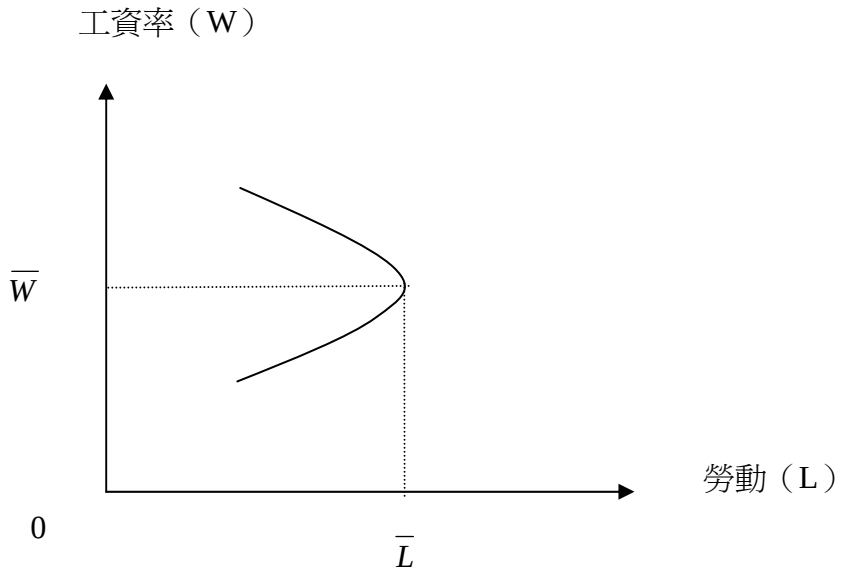

圖 4-2 勞動供給曲線

（三）經驗證明

許多人分析了稅收對勞動力的影響，過去的經驗證明主要集中在以下兩個方面：用計量經濟方法來觀察勞動力市場運行和用大量調查來分析納稅人的態度和行爲。

1. 計量經濟證明

在計量經濟中，往往限制了許多條件，其中之一爲稅收的參考資料來自於勞動力供給與淨工資關係的經驗分析，如果個人對稅收變化的反應與他們對其淨工資的其他變化的反應方式不同，這樣的資料就沒有參考價值；另一個是，時間序列證明應可能未考慮一定時期的愛好、文化價值和教育水平等供應的變化。此外，如果資料數據中沒有包括目前不在勞動力中的人，就會產生偏差，在估計淨工資變化和其他變量時也會出現問題。近年來，一些調查解決了一些困難，儘管取得一些成功，但仍留下須研究解決的問題。

儘管存在這些限制，經驗論證所展現的重要性日益顯現，不能忽視，對於許多人來說，稅收似乎對勞動力市場沒有多大的影響，但對已婚婦女的行爲來說，卻是大不相同，從美國和英國所進行的廣泛研究看，稅收明顯對男性勞動力的供給沒有多大的影響，即使有某種小的影響，也表現爲後彎的男性勞動力曲線。英國研究的例子包括 Ashworth and Ulph（1981）對 335 個已婚男性的研究，Blundell and Walker（1986）對 103 對工作夫婦的研究，另一項由 Metcalfe（2000）等人對英國的研究也得出了相同的結論，他們分析了英國 96 個製造業的工作時數結構和每小時收入，他們的分析也指出了後彎勞動力供給曲線的意義，這樣一條曲線爲政府制訂激勵工作努力的稅收政策提供了一個範例。

用他們自己的話說就是：「從公平角度看，壓縮工資結構一般不會因此而對工作努力產生妨礙作用。如果從其他角度看，它甚至還可能實際增加所供給的勞動時數。」

對已婚婦女研究的經濟計量結論與得出的男性研究結論大不相同，這是在意料之中的，一般說來，工資率的變化對已婚婦女的就業時數，能產生較積極的影響。對此，Killingsworth and Heckman（1986）做了許多研究，此外，Ashenfelter and Heckman（1974）發現，丈夫的工資率大小對妻子勞動力供給影響很大並按

反方向變化，換言之，妻子的淨工資增加，能促使她增加工作，但如果丈夫的工資增加，則有相反的結果，所以，設計旨在提高勞動力市場活動的一種稅收政策意味著，對男性多徵稅，對女性少徵稅，這對男性來說或許是不利的。

當然，已婚婦女的勞動力市場決策會受到家庭情況的極大影響。儘管對女性的作用討論了許多年，但經驗還是證明有孩子的婦女依然將自己主要看作是被照顧的人，而其男性伙伴依然將自己視爲養家活口的人。因此，婦女在承擔家庭義務中尋找工作會面臨各種困難，這也許會影響勞動力市場活動的經濟計量估計。

早期對婦女參與的研究是假設，沒有薪支給付工作的婦女並不準備接受任何工作，但是，正如 Blundell（1905）等人所指出的那樣，更爲實際的看法應該是，這些婦女中至少有一些希望就業但找不到理想的工作，忽視這種可能性，將導致高估婦女在淨工資變化中所產生的反應。

孩子的年齡也是很重要的，Blundell and Walker（1994）指出，五歲以下孩子的婦女有工作的可能性不大，但 11 歲到 18 歲孩子的婦女在勞動力市場的情況就與沒有孩子的婦女一樣，儘管很可能是兼職工作，這似乎反映了孩子在很小的時候需要非支付的照顧，而隨著他們的長大，物質需求在增大，同樣地，忽視這些因素會導致對女性勞動力供給的偏見。

2.其他經驗證明

關於稅收對工作努力影響經驗證明的另一個主要來源，是所進行的眾多調查研究，這種研究也存在方法上的困難，對此有許多學者討論過，如 Moser and Kalton（1971）。

當然，關鍵問題在於，如何收集準確而又相關的資料，由於種種原因，調查對象所反映出來的情況有不正確的，這也許是因爲他們不知道實際的答案，或者由於一些別的原因，說明爲什麼他們將自己的行爲表現爲與事實不完全一致，一個傳統的事例是對含酒精飲料消費的調查，另外，回答者也很可能受調查者的影

響，或受調查表編排的影響，問題本身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含糊不清的問題只能得到含糊不清的回答，然而，更詳盡的問題可能能深入被調查者意識之中，因而影響其回答，最後，樣本調查要想獲得反映全體人民的答案，顯然存在一些眾所皆知困難。

雖然調查方法方面存在嚴重問題，應加以關注但這並不意味各種調查發掘出的證明可以忽視，限於篇幅，這裡不可能全面介紹各種調查的方法和成果，只能簡述幾項主要結論。

Break（1956）對英格蘭 306 個自營律師和會計師做了調查，調查採取了一些謹慎措施，以避免影響調查對象，例如，在與這些人交談時，不先提出徵稅問題，而是讓對方先談他爲什麼要幹那麼多的工作，通過觀察分析，布雷克得到結論：「 」被調查的這些人異口同聲的抱怨「懲罰性」的稅收，但令人訝異的是這些抱怨卻很少實際行動，他們幾乎一致認爲稅收壓抑了他們全部工作的積極性，但實際上因此而減少工作努力的人和更加努力工作的人數量差不多。

Barlow（1964）對美國 1961 年收入在 10,000 美元以上的 957 個人的情況進行了訪問，其中只有 18 的人是由於累進所得稅而減少了工作努力，許多人每週的工作時數仍在 60 小時以上。Barlow 等人的結論是：「十分明顯，有許多筆所得稅邊際稅率更強而有力的刺激動機影響著高收入者的工作行爲。人們知道稅收，並不願意支付它們，但決定它們工作時間長短的卻是其他重要因素。」

Chatterjee and Robinson（2002）對加拿大 Kitchener-Watevloo 市區的 103 個「專業人員」和 266 個「非專業人員」做了抽樣調查，雖然他們沒有估計出稅收的數量效應，但得到的結論是：「稅收對非專業人員工作努力的影響要大於對專業人員的影響，一般說來，稅收對勞動力努力的總供給的影響似乎可以忽略不計。」

Brown and Levin（1971）對 2000 個低工資收入者做了一項調查，目的是爲

了研究稅收對按週支付的工人加班所產生的影響，他們首先詢問了工人們有關他們工作的許多問題，但沒有提及稅收然後再問稅收是否對他們加班有影響，他們將那些前後不一致的答覆刪去，再把認爲稅收對其加班沒有任何影響的那部分人排除，因爲這部分人不是正常的納稅人，或者是無法改變自己工作時數的人，最後，他們得出結論：「經驗證明可以明確闡述，稅收對加班的總影響是小的也許還會增加 1%的總工作時數，因爲稅收使多加班的人數超過了少加班的人數。」唯一不符合上述結論經驗證明的，是聲稱減少工作的婦女人數要多於聲稱增加工作的婦女人數。

Fields and Stanbury（1961）重複了 Break（1956）較早的研究，其目的是爲了考察稅收的影響是否隨時日的遷移而變化，也爲了對各種有關工作激勵的假設提供進一步證據，研究的結果表明，稅收的激勵影響變化不大，如果說有變化，也只是那些認爲稅收妨礙工作的人數有所增加而已。

各種研究包括了不同時期且不同國家之不同階層的納稅人，其結論都表明，稅收對工作激勵有影響，一個重要的結論是：「稅收對工作努力沒有嚴重的妨礙影響。」相反地，稅收的激勵影響和妨礙影響都很小，而且兩種影響可以互相抵消，所以淨效應是很小的，就男性工人而言，該結論符合上述經濟計量的經驗證明，但經濟計量研究還明確的表明，稅收對已婚婦女工作努力所產生的影響要比男性工人的大。

3.台灣經驗

近年來，由於薪資所得者所負擔的綜合所得稅稅負的比重日益提高，而絕大多數的薪資所得者乃屬於中低所得階層；因此，不公平之說與主張提高減免措施的聲浪日益高漲。然而，現行的所得稅制究竟是否會影響受雇者提供工作時數的多寡？影響程度又是如何？對受雇者是否會產生無謂的福利損失？截至目前爲止，國內尚未有此一方面的實證研究，以做爲評斷的標準。因此梁正德（1986）

乃應用 J.Hausman 與 N.S. Dlomquist 所建立的計量模型，對國內實際情況做一實證分析，更真確地了解現行所得稅制對勞動供給的影響情形。

另外，許穎心（2000）根據 Housman（1981）的實證方式，對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對男性經濟戶長之勞動供給影響進行迴歸分析，進而估計目前我國所得稅制度下，個人的最適勞動供給曲線，並求算在此一勞動供給曲線下，所得稅對不同納稅人所造成的無謂損失（分別以高所得階層及中低所得階層代表性個人加以計算）。利用 1998 年「人力資源調查」所做出的實證結果發現，稅後工資率與非勞動所得的變動，對勞動工時皆有相當顯著的解釋能力。其中稅後工資率的係數符號爲正，表示當工資上升，休閒相對價格提高，故個人會減少休閒，而勞動工時會相對增加；非勞動工時的係數符號爲負，表示休閒爲正常財，個人會隨所得提高而增加休閒時間，故勞動工時會相對減少，而比較二者的效果，非勞動所得變動對勞動工時的影響，較稅後工資率變動對勞動工時的影響爲大。同時，累進所得對勞動供給所造成的無謂損失，無論在絕對量或相對於稅前總所得的比例，皆隨總所得的提高而增加，因此所得稅對高所得者效率上的衝擊較低所得者來得大，亦即所得稅扭曲高所得者的勞動供給行爲之程度，較低所得者的扭曲程度爲大。

回顧以往有關已婚婦女勞動供給之研究，鮮少有人從大小不同家庭的結構角度，來探討已婚婦女的勞動供給差異；而依我國國情顯示，折衷式家庭在我國現行的家庭結構當中，占有相當高的比例，大小家庭別可能對婦女的工作意願有不同的影響。因此，陳圳忠（1988）將嘗試從大小家庭結構別的角度來探討已婚婦女的勞動供給行爲。在模型的建立方面，將新古典的家計模型予以修正，加入大家庭所特有的影響變數與所得稅的因素，重新建立一個追求效用極大的家計分析模型，並據以導出已婚婦女的勞動供給函數。在實證方面，利用行政院主計處於 1986 年 5 月所舉辦的「勞動力暨人力運用調查」資料，從中篩選有關於大家庭中最年輕一對夫婦的相關資料與小家庭的資料，作爲分析比較的基礎；在計量方

法上，我們先利用 J. HECKMAN 的二階段分析法，將前述資料稍作調整，再運用一般的迴歸分析來作差異比較。本文之研究目的，不僅是爲對已婚婦女的勞動供給行爲，有更進一步之認識，更試圖藉由所得稅層面對大小家庭婦女勞動供給的探討，來瞭解所得稅是否能在大小家庭結構的變化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這個研究結果，或許對日後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的建立有實際參考的價值。

二、所得稅對婚姻行爲的影響

2006 年以前夫妻所得稅的標準扣除額爲 6.7 萬元，但個人所得稅的標準扣除額爲 4.4 萬元，有配偶者的標準扣除額較無配偶者高，故常被大家戲稱爲一婚姻稅。2006 年起夫妻標準扣除額將提高爲單身者的兩倍，即 8.8 萬元，所謂的「婚姻懲罰稅」終告取消。本節將討論從婚姻稅及免稅額兩方面來探討所得稅對婚姻行爲的影響。

（一）婚姻稅

經濟學家研究「稅」這個議題，常常會問兩個問題，一爲它公平嗎？另一個則是它有效率嗎？對於所得稅的課徵，往往著重於「公平」這個字眼上，對個人課稅較公平，還是對家庭課稅較公平，贊成對家庭課稅的學者認爲，如此對非勞動所得[1]的課稅方式較爲公平，因爲若個別申報，則高所得者便可將財產移轉給其配偶，以適用較低的家庭稅率（即所謂財產的寢室移轉[2]），然而要預測這種情況發生的嚴重程度並不容易，況且這樣的憂慮隱含著財產權由家裡的任何一人持有都是無關緊要的。在現今離婚率高漲的情形下，爲了避稅而將財產移轉給配偶確實有其風險在，更何況目前也缺乏有利證據顯示這種移轉會大規模的發生。因此，對於課稅單位爲「個人」還是「家庭」較公平，受到價值判斷和家庭在社會上應扮演何種角色的態度而定。

[1] 非勞動所得指的是股利、利息以及租金等。
[2] 參照 Rosen（2003），《Public Finance》。

當我們考慮到「效率面」的問題時，其關鍵在於婚姻稅是否扭曲了個人的行爲，稅制改變了「婚姻的價格」，因稅制問題造成延後結婚、離婚或分居等時有所聞，然而從統計的觀點來看，很難證明婚姻稅大大扭曲婚姻相關的決策，Dickert-Conlin（1999）對離婚決策的計量分析認爲，夫妻婚姻懲罰與其離婚可能性之間爲正相關，但效果相當小。

效率問題比較容易在聯合申報者的勞動供給決策上找到參考，在聯合申報的情況下，夫妻雙方最後一元收入的邊際稅率都一樣，所以聯合申報是無效率的。夫妻實施分離課稅並不表示可以使家庭課稅更具效率，有些國家，例如加拿大，直接取消聯合申報的方式，讓所有人都改採個別申報，雖然提高了效率，也比聯合申報更具婚姻中立性[3]，卻違反了「相同所得家庭之稅負相同[4]」此一原則。至於我國現行的所得稅制，爲避免產生懲罰婚姻的現象，夫妻薪資可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即分開計算，合併申報）。

（二）免稅額

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好處，除了可以衡量其納稅能力外，同時更可以考慮到個人的家庭狀況，透過本人及配偶基本免稅額的規定，可使相同所得之人，因其家庭負擔的不同，而負不同之所得稅，使所得稅的公平性更加完善。

以下我們對於享受免稅額之範圍及條件[5]，分述如下：

1. 本人免稅額（Personal Exemption）：95 年度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本人免稅額 77,000 元。

2. 配偶免稅額（Exemption for Spouse）：95 年度納稅義務人可以減除配偶免稅額 74,000 元。

[3] 婚姻中立性指的是當兩人結婚，他們的稅負不應該改變。
[4] 稅至三原則:1.所得稅應該是遞增的邊際稅率 2.在其他情況不變下，有相同所得的家庭應繳納相同的稅 3.稅制應具有婚姻中立性。
[5] 參照王建煊（2005），《租稅法》。

3. 扶養親屬免稅額（Exemption for Dependents）：95 年度納稅義務人所扶養的親屬中，若合於以下規定者，每人每年可以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74,000 元：

（１）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 50%。

（２）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者，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３）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者，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４）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是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納稅義務人將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依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避免重複減除。

免稅額之計算，無論是在年度中結婚或生子，皆可按全額計算，但個人於年度進行中死亡或離境者，除由其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外，其免稅額之減除，皆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我國境內居住日數，佔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在人口政策之推行上，免稅額亦常被用爲操作手段之一。例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爲避免人口之過度膨脹，其個人所得稅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曾採遞減方式，即所得稅之扶養親屬免稅額隨子女之增加而遞減，有抑制人口增加之意。由此可知政策的不同，免稅額之額度亦隨之有不同的調整。

三、所得稅對家庭子女數的影響

雖然許多學者主張免稅額的根本目的爲，免除低收入家庭的稅務負擔，然而，最近一些經濟學家開始討論免稅額對於提高家庭生育率的作用。

（一）理論模型

Georgellis and Wall's (1992)提出生育選擇模型（model of fertility choice），明確地說明免稅額和生育率之間的關係，在此模型中，我們把小孩子當作一般商品放進效用函數裡，在孩子和其他財貨的最適組合之間，我們仍舊追求效用極大化，在介紹效用函數以前，我們先定義一些式子。4.1式中，C爲孩子的數目，γ則爲生育率，e爲風險程度，ρ爲風險承擔度：

$$C=(e-\rho)\gamma \qquad (4.1)$$

4.2式中，B爲小孩需求數量，*Y, w,* and *X*則分別稅後非勞動所得，稅後妻子市場工資率以及免稅額：

$$B = e\,(Y, w, X, \rho, \gamma) - \rho \qquad (4.2)$$

回到我們的效用函數和預算限制式，T表示爲分配在照顧小孩和消費其他財貨的時間，綜合上述，效用函數與預算限制式如下：

$$\text{Max } U\,[G,\ (e-\rho)\,\gamma\,]$$

$$\text{s.t. } Y + w\,[T-(e-\rho)\gamma\ ] = G + (P-X)(e-\rho)\gamma \qquad (4.3)$$

其中，免稅額在家庭生育行爲上扮演極爲重要的角色，由於小孩數目多的話，免稅額度也高，所得稅相對課徵較少，因此免稅額爲家庭提供了生育的誘因。

免稅額 ＝ 實際法定免稅額 × 邊際稅率

由以上得知免稅額和家庭孩子數呈現正比的關係，若從邊際效用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知道當邊際效用大於養育孩子的邊際成本（即 MU>MC）時，這對夫妻對小孩的需求將會提高，反之則會減少。

（二）實證經濟

第一份研究調查免稅額和生育率間的關係是由 Whittington 和 Alm 以及 Peters （1990）以時間數列分析，使用的是美國從 1913 -1984 年間的時間數列資料,，作者發現免稅額的真正價值在於，成功地提升生育率。然而 Georgellis 和 Wall (1992)卻認爲，利用線性模型去做分析容易產生不精確的預測，所以她們加入了二次方程式，使免稅額放入回歸模型中能更加完善

Gohmann 和 Ohsfeldt (1994) 對 1988 年擴大了 Whittington 和 Alm 以及 Peters 的時間數列資料，並且增加了墮胎的可行性於模型之中，他們的結果促進了免稅額對於生育率有一個正面作用。

至於國內，黃智聰教授（2002）對於免稅額與生育率之間的關係有相當的研究，這項研究運用 1990-1996 年間的地方資料調查個人免稅額的作用。估計的結果顯示出，免稅額的真正價值對於免稅有重大的影響，然而，影響程度卻很小，新台幣每增加 1000 元的免稅額，使婦女的生育率僅提高 1.2 至 1.4 的百分點，這項研究指出，家庭所得稅政策可能是增加生育率的有效手段，並且緩和臺灣的人口老化問題，然而卻造成政府財政上的負擔。總體上，雖然結果支持免稅額的增加量將引起對孩子的需求，但政府至今仍避免用任何一種稅收政策解決人口老化問題。

四、課徵所得稅對住宅選擇的影響

對大多的家計單位而言，房屋常爲其資產組合中最主要的項目。由於房屋的價格昂貴，又其具有耐久性(durability)、不可分割性(indivisibility)，故常被大家拿來做另外的討論與分析，而不將其視爲一般資產。

家計在做住宅選擇時，通常有購屋及租屋兩種選擇。在購屋的情況下，房屋的所有權人以及房屋的使用者爲同一人；但在租屋的情況下，房屋的所有權人與

房屋的使用者不爲同一人，在形式上財產稅的納稅義務仍是由房屋所有權人負擔，故租稅因素是家計單位在做租買選擇時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就台灣現行租稅結構來看，與自用住宅有關的稅目有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本節主要分析所得稅對住宅選擇可能的影響。

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租屋者租金支出滿足一定條件後，租金支出可列爲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之一[6]；但對自用房屋持有者，並未設算租金收入課徵所得稅，且當持有房屋供租賃時，房屋之維護、折舊等必要費用，還可從其租賃所得中扣除。另外所得稅法中還規定因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亦可以列舉方式當作費用扣除之[7]。又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的重購自用住宅之扣抵規定中規定當新購自用住宅房屋之買價高於就有自用住宅房屋之售價時，可申請所得稅扣抵或退還，此規定的目的是避免阻礙自用住宅的變換。

由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可看出，對於擁有自用住宅者並不需對其因擁有自用住宅所獲取的設算所得（租金減去必要費用）課稅，若該住宅提供出租使用，費用還可由應納所得中扣除；但就租屋者而言，其用來支付租金的所得除仍需納入綜合所得課稅外，租金支出也僅能在 12 萬元的額度內自課稅所得中扣除。也就是說在現行的所得稅制度在無形中補貼了自用住宅，而且當納稅義務人所面對的邊際稅率越高時，其所能享有的補貼也就越多，在其他條件不便下，相對於租屋者，自用住宅持有者的住宅成本較低，故理性的家計單位應會傾向於購屋。

五、課徵所得稅對股票市場的影響

與股票交易相關性最高的稅即證券交易所得稅，故在了解課徵所得稅對股票市場的影響前，應先對證券交易所得稅有所了解。證券交易所得稅是針對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額課徵所得稅。即按證券資本資產因買賣而發生的增值所得或資本利

[6] 所得稅法中一有規定，該列舉扣除額之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爲限。
[7] 詳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

得課徵之。台灣證券市場在 1963 年開市時，個人證所稅並未開徵，但營利事業的證券交易所得卻是一開始就課徵，1973 年第一次開徵證所稅不過把由事業擴大到個人而已，1976 年 1 月 1 日停徵證所稅則是第一次全面停徵，連最早開徵的營利事業`有也一併停徵。以後每次停徵期限爲一年，年復一年。直到 1988 年 9 月 24 日財政部長郭婉容下令，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恢復課徵但只維持一年而已，自 1990 年 1 月 1 日全面停徵。不過同時也將證交稅由千分之一點五提高爲千分之六。至於證交稅，在當年長期不課徵的的情況下，政府常運用投資獎勵條例授權停徵證交稅所以停徵次數很多。自 1955 年 12 月 21 日開徵證交稅迄今變動十二次其中包括三次停徵。從 1990 年 1 月 1 日以證券交易稅[8]提高爲千分之六取代證所稅，雖然暫時維持證券市場的穩健，但隨後世界景氣低迷加上國內複雜的投資環境，使得台灣證券市場由好衰退至今天的地步。而其停徵的原因係基於資本形成目的，另一原因是證所稅課徵手續繁雜，費用昂貴，不合稅務行政原則，故停徵較適宜。

雖然目前我國的稅制維持只課徵證券交易稅，但關於證券交易所得應否課稅的問題仍舊停留在政府官員、學者和民間不同意見的爭論中。多數財政學者認爲，基於租稅公平原則，有所得便應課稅，若只對薪資、財產交易等所得課稅，卻對投機氣息濃厚的證券交易所得予以免稅，有失公平性，不但背離社會正義，更對健全證券市場發展形成阻礙，因而主張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但是，另一方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卻也牽涉經濟效益問題。雖然基於租稅公平原則，有所得就應課稅，但就政府稅收和稅務行政的觀點而言，卻必須兼顧行政效益和賦稅

[8]證券交易稅是針對證券買賣交易金額所課徵的租稅，只要有買賣就得課以千分之三的交易稅，無論盈虧皆是如此，因此，若證交稅含有課徵或補徵證所稅的目的，則課徵較高的稅率，對於投資虧損的投資人而言是不公平的，這亦是每當股市低迷時，投資大眾要求政府降低證交稅稅率的主要理由。

收入。[9]

此外，證券交易所得稅課徵的同時又需考量證券市場的效率性與穩定發展性。課徵太高的稅率可能引發閉鎖效果[10]（Lock-in Effect）以及資本外逃等投資行爲的改變，造成證券市場交易的無效率和不穩定等負面衝擊；而且市場交易量的縮減極可能進一步造成稅基的流失，增加了稅源，卻流失了稅基，對政府稅收未必是一項助益。

關於課徵所得證所稅與證交稅對證券市場所造成的影響，在學者陳如芳的「證券交易所得稅對證券市場的影響」一文中的實證研究指出，證所稅的課徵對股票市場的影響只有短期的衝擊，長期而言，並不會爲市場帶來明顯的影響效果，反而是證交稅率對股市的影響效果，遠較證所稅對市場的衝擊更大、更深遠，應盡可能降低證交稅率以期減低對市場，產生不效率的負面影響。另外，在毛慶生和黃寶慧的「證券交易所得稅與證券交易稅對票價格的影響」一文中的實證分析指出預期未來證券交易稅與當期證券交易稅對當期股票報酬率均爲直接負面影響，又以前者較顯著；另外因爲證券交易所得稅的宣告時間較爲短暫，故對當期股票報酬率的影響不顯著。

[9] 引用自陳如芳「證券交易所得稅對證券市場的影響」。

[10]由於財產一經移轉即需繳納租稅，投資者爲節省或逃避租稅，往往延遲出售或不願意出售資本資產，而阻礙資產流通，此即所謂的閉鎖效果。即納稅人因爲資本增益實現後，必須繳紛所得稅，因而可能寧願放棄出售該項資產，以及喪失轉投資在其他稅前報酬率較高資產的機會。於是，資本增益的課稅規定，足以阻礙生產資源用在最有效的地方，扭曲資源的配置。而在景氣蕭條時，資產價格下跌，因爲交易損失可以做爲所得額之扣除而競相出售，反而造成資產流向其他並非最適的產業。此種惜售或者競售現象，均會造成資產價格的大幅波動，此種不穩定性反而減損經濟運作的效率。

表 4-1

證券交易所得稅生效日	實際稅率
1955/12/31	0.1
1960/10/1	停徵
1965/6/21	0.15
1971/8/20	停徵
1973/1/1	0.15
1976/1/1	停徵
1978/1/1	0.15
1978/11/29	0.3
1985/6/24	停徵
1987/1/1	0.3

六、課徵所得稅之效率面分析

在租稅理論中，當人們想知道一項稅負是否是好的租稅時，往往會藉由租稅的效率面與公平面來討論。所謂效率即要使資源做最充分的使用，並創造出最大的經濟效果；而公平則是要得資源的分配達到最公平，麻煩的是何謂公平在理論上並未達一共識，故在下一節中我們將介紹四種較常被提及的公平判斷準則。本節我們將先對租稅做效率面的分析。

租稅是把成本加諸於納稅人身上，簡單的說就是要從納稅人身上拿錢，故納稅人在做消費決策時往往會受到租稅的影響，想像你的口袋中原本有 100 元，但現在被告知必須繳納 10 元給政府購買政府所提供的公共財，那麼你自己能運用的金錢相對就變少了，繳納租稅其實也是一種消費，但人民繳納租稅後並不能具體的看到或拿到他所購買的財貨，或立即享受到他所購買的服務，這往往是造成人民不願意繳納租稅的一項主要原因，因爲這會使人們感覺前掏出來後就不見了。因此租稅會扭曲個人的消費決策（經濟決策），進而造成福利損失，本節將以超額損失以及無異曲線兩個角度分析福利損失。

（一）以超額損失分析福利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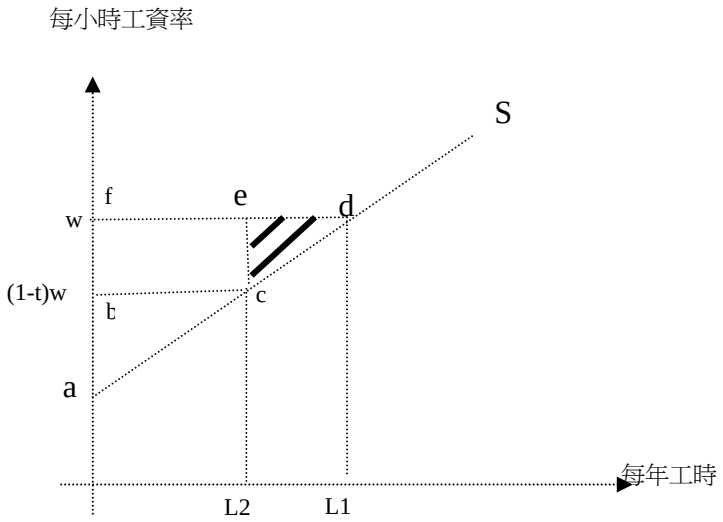

圖 4-4

在圖 4-4 中，橫軸表小民的每年工時，縱軸表小民的每小時工資率，S 線表小民的勞動供給線，即代表要使小民多工作一小時，小民所要求的最低工資。一開始，小民的工資爲 w，工時爲 L1，此時消費者（即雇用勞動者）的消費者剩餘爲需求曲線與市價之間的面積，生產者（即提供勞動者）的生產者剩餘爲供給曲線與市場工資率之間的面積，故當工資爲 w 時，小民（生產者）的剩餘爲△adf。

假設現在課徵 t 的所得稅，則稅後工資爲(1-t)w，在勞動供給現爲 S 時，勞動供給量降到 L2 小時，此時稅後小民（生產者）的剩餘爲△abc，政府稅收爲□fecb，因租稅扭曲所產生的超額負擔即△edc 的部分。仔細分析△edc，可將他分解成是梯形 fdcb 減去□fecb，其中梯形 fdcb 爲課稅後小民因工時的扭曲所造成福利損失的部分，雖稅收對小民而言是一負擔，但就整體社會而言，稅收是政府的收入，所以在福利分析上仍不把他算入最後整體社會的福利損失。故整體而言因租稅扭曲所產生的超額負擔（即福利損失或無謂損失）爲△edc。

（二）以無異曲線分析福利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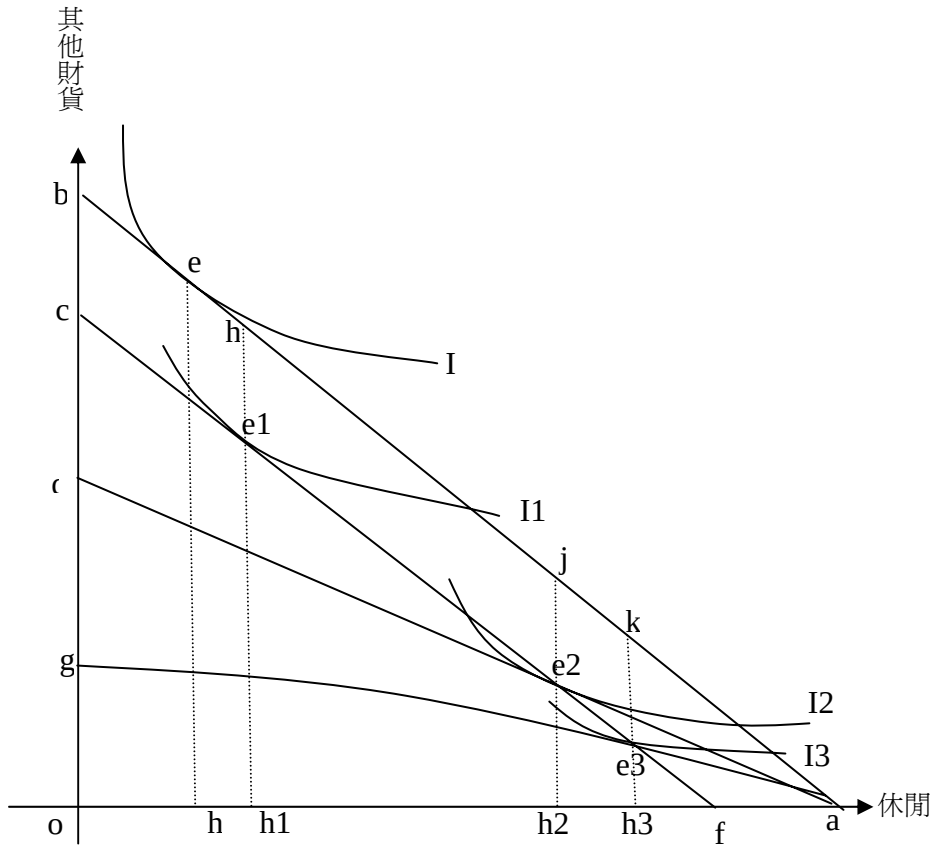

圖 4-5

現在我們將以無異曲線的角度來分析課徵所得稅對福利的影響。我們把社會上的所有財貨簡單的分爲兩類，一爲休閒，一爲休閒以外的所有其他財貨，因此消費者只能在此兩種財貨中做選擇。圖 4-5 中 ab 爲小民一開始所面對的預算限制線，此時小民所面對的工資率爲 oa/ob，I 爲小民原先的無異曲線，無異曲線 I 與 ab 相切於 e 點，e 點即爲小民一開始的消費者均衡點，此時小民的休閒時間爲 oh，在小民所擁有的總時數爲 oa 的假設下（可將 oa 想像爲一天所擁有的 24 小時），小民的工作時數即爲 ah。

若政府對所得課以比例稅（代表政府只對其他財貨課稅，因爲要有所得才可購買其他財貨，而不對休閒課稅）則預算限制線將由 ab 旋轉內移至 ad，此時預算限制線與無異曲線相切於 e2，e2 即爲課徵比例稅後的均衡點，此時休閒增加

爲 oh2，工作減少至 ah2，無異曲線亦下降到 I2，由此可看出對所得課稅將會打擊人們的工作意願並且會降低人們的效用，另外由圖中亦可看出政府稅收爲 je2 之間的距離。

假設另一個情況，即政府不但對所得課稅亦對休閒課徵相同的稅，課稅後無異曲線會由 ab 平行內移到 cf，因對兩者都課以相同的稅，cf 與 ab 的斜率相同，故兩情況下工資率亦相同，同理由圖形的相切分析可知，此時均衡點爲 e1，休閒爲 oh1，工作爲 ah1，效用水準爲 I1，政府稅收爲 he1。與只對所得課稅的情況比較下，同時對所得與休閒課稅對工作與效用的影響都相對較小，此即因爲同時對兩者課稅，不會造成兩者相對價格（即工資率）的改變，不會造成工資率的扭曲，租稅影響的只是所得的多寡罷了。

若在維持相同稅收下（he1=je2=ke3）對所得課以累進稅，則因爲邊際稅率會隨所得的增加而增加（即隨休閒的下降而增加），因此稅後預算限制線爲一曲線 ag，此時預算限制線與無異曲線相切於 e3，休閒爲 oh3，工作爲 ah3，效用水準爲 I3，效用水準爲四種情況下最低的，若以效用水準來衡量超額負擔，則與一開始沒有克任何稅的情況比較之下，課累進稅後的超額負擔爲(i-i3)；但若以工作時間來衡量，超額負擔爲（h3-h），累進所得稅嚴重扭曲資源的最是配置，且強烈的打擊工作意願。

第二節所得稅在總體面的影響

一、稅收乘數

在第一節中，我們所探討的都是課徵所得稅對個體的影響，在第二節以後我們將探討課徵所得稅對總體面的影響。在第二節中我們將先介紹稅收乘數，並將說明所得稅有自動穩定因子的特性，再說明所得稅的制度爲何會造成財政拖累的現象，在最後一部分，我們將介紹總體經濟學中的供給面經濟學學派，其主要探

討稅率與稅收的關係，並由拉佛爾曲線（Laffer curve）可看出稅率與稅收並不是呈現簡單的正向關係。

財政政策包括政府收入和政府支出兩個方面，但由於我們主要研究稅收問題，故爲了避免許多複雜因素對以下分析的影響，我們先對經濟體系做一些基本的假設，首先我們假設稅收的任何變化都會立即對經濟產生影響，但不影響收入的分配，另外假設貨幣供給有充分的彈性以防止利率變化、經濟體存在一定的失業率、經濟體是封閉式的[11]、稅制對經濟效率或生產要素的供給沒有影響。再來我們也採用“凱因斯模型”的假設，國民所得 Y 是由民眾的消費 C、廠商的投資 I 和政府的購買 G 所組成的，即

$$Y=C+I+G \qquad (4.5)$$

模型中假設投資 I 和政府購買 G 是固定的。但凱因斯認爲人們的消費是由兩部分所組成的，其中一部分爲不受所得影響的自發性消費(autonomous consumption)，另一部分爲受所得影響的誘發性消費(induced consumption)。凱因斯的消費函數表示如下：

$$C=a+bY_d \qquad (4.6)$$

其中 a 代表爲維持生存的自發性消費，b 代表邊際消費傾向[12]，由於消費的增加幅度通常小於所得的增加幅度，故 b 值介於 0 與 1 之間，Y_d 代表可支配所得，即總所得扣除總稅額後民眾可自行分配運用的所得，故 Y_d 可表爲：

$$Y_d=Y-T$$

[11] 沒有進出口的經濟體系即爲封閉的經濟體。

[12] 邊際消費傾向指在某一所得水準下，可支配所得每變動一個單位，所引起消費變動的數量。以數學式表示即爲 $\partial c/\partial y$ 就單一家庭或個人而言，當邊際消費傾向小於（大於）1 時，表示當期之所得足（不足）以支應當期之消費支出，而產生儲蓄（負儲蓄或負債）。就整體長期觀之，消費雖隨所得增加而增加，但其增加額通常小於所得的增加額，亦即邊際消費傾向小於 1，平均消費傾向亦大於邊際消費傾向。

其中 T 爲總稅額，將（4.7）式代入（4.6）式後可得中可得：

$$Y=a+b(Y-T)+I+G \qquad (4.8)$$

乘開移項整理（4.8）後得

$$Y=(a/1-b)-(b/1-b)T+(I/1-b)+(G/1-b) \qquad (4.9)$$

從上式可以得稅收乘數[13]爲：

$$dY/dT=-b/1-b \qquad (4.10)$$

上式說明了稅收變化和國民所得變化之間的關系。例如若 b 的數值爲 0.8，則計算出稅收乘數爲-4，它意味著不論稅收是增加還是減少，都會對國民收入的變化產生 4 倍的影響，此結果是相當驚人的。

上述式子中稅收乘數會產生如此驚人的力量，原因在於能夠替代國內物品和勞務的支出沒有被考慮進來，如果將其他某些假設條件都考慮進來，例如替代品，那麼乘數就會明顯減少。例如在英國這樣開放式的國家，支出有相當大的部份可以被進口量的變化所吸收。另外，稅收也並不是僅由總稅額所構成，不僅不同稅種有不同的累進程度，而且大多數稅種都與收入和支出有密切的關係，這又使得總稅收乘數值進一步減少。再者就是眾多與收入有關利益的存在，也會有助於減少稅收乘數。

二、累進所得稅是一種自動穩定因子

財政政策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權衡性的財政政策(discretionary fiscal policy)，另一種是非權衡性的財政政策(nondiscretionary fiscal policy)。所謂非權衡性的財政政策是指，無須政府特意採取政策行動，經濟體系存有自動的機能，能夠在經濟繁榮時使政府的預算盈餘增加或赤字減少，防制物價膨脹，經濟衰退時使政府

[13] 賴景昌的總體經濟學二版中定義成數(multiplier)爲：自主性需求增加一單位，所造成的產出倍數增加。在此稅收乘數代表，稅收增加一單位，所造成國民產出增加的數額。

的預算赤字增加或盈餘減少，防制衰退。具有這種功能的制度安排，又稱爲經濟體系的「內在穩定因子」(built-in stabilizer)或「自動穩定因子」(automatic stabilizer)，而累進所得稅即是具有此種特色的自動穩定因子。[14]

當經濟繁榮時，國民所得提高，透過所得稅的累進稅率，政府將增加更多的稅收，緩衝民間可支配所得快速增加，而產生緩和開支增加的制衡功能，使經濟不至於過分膨脹，即若經濟中的工資和價格都上漲一倍，在其他條件都相同的情況下，所得稅收入的增加將會大於一倍；相反的，當經濟衰退時，國民所得減少，經由所得稅的累進稅率，政府稅收減少得更多，防制民間可支配所得快速減少，產生緩和開支減少的制衡功能，使經濟免於過度衰退。顯然，當稅收累進程度越高，這種效果也就越大。

自動穩定因子主要優點是可以減輕經濟的波動，使經濟體系較穩定。不過，自種穩定因子仍具有其侷限性。第一，它不能適應經濟的巨大外生變化。例如，1974 年石油價格上漲了 4 倍，給西方國家帶來了通貨緊縮影響，這種影響僅靠自動穩定因子是不可能抵銷的。第二，自動穩定因子只能減少而不能消除循環變化。這是因爲在稅收收入能夠變化之前，它需要有國民所得水準的原始變化[15]。除非稅率高達 100%，否則就無法期待國民所得的原始變化完全被抵銷。第三，自動穩定因子無疑可以緩和經濟蕭條的影響，但他也阻礙了經濟的復甦。當經濟處於逐漸復甦時，其一部分增加的國民所得將被稅收所侵蝕。很明顯的，自動穩定因子越大，對經濟復甦的阻力也就越大。不過其自動穩定因子的特性卻會使其產生財政拖累的問題。

財政拖累(Fiscal drag)是指，自動穩定因子在充分就業或經濟復甦的過程中所產生預算盈餘的困擾[16]。由於通貨膨脹或實際產值增加，使得名義收入增加，因

[14] 此定義引用自黃仁德總體經濟理論與政策，頁 204。
[15] 因爲稅收乃國民所得乘上稅率。
[16] 累進所得稅制度使國民所得增加的同時，稅收增加較支出增加來的快，所以將自動發生預算盈餘，而使經濟緊縮，充分就業無法維持，或阻礙經濟的復甦。

而形成財政拖累。如果採用指數化的平均所得，則起因於各種實際變化中的財政拖累因素大致可被抵銷。當所得稅指數化後，財政拖累現象就不那麼重要了。但所得稅指數化會使稅收制度自動穩定經濟的作用大大減弱。當然，稅的自動穩定性仍有他一定的作用。例如，假設所得稅起徵點和級巨按平均收入設計，同時假設當經濟趨向蕭條時，國民所得的下降主要反映在就業人員的減少上，而不是反映在正在就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減少時，國民收入的減少仍可以由於收入的減少而獲得部分抵銷。再者，如果指數一年作一次調整，那麼在本納稅年度內稅收制度仍有一定的穩定影響，但在下年度情況就不同了。

累進所得稅也可能引起長期的財政拖累，反而會阻礙經濟的穩定發展，因此中央或上級政府也可改運用「預算盈餘」補助貧脊的地方自治團體，試圖將「財政拖累」轉變爲「財政花紅」[17](fiscal dividend)。

三、供給面經濟學

總經中另一與所得稅的討論有關的學派即供給面經濟學。供給面經濟學強調，政府可透過調降所得稅稅率增加勞動者的工作意願，以及若調降所得稅能大幅增加稅基，則稅率的調降將會增加稅收，而非減少稅收。以下我們將利用圖形簡單的介紹供給面經濟學。

圖 4-6.1 爲 IS-LM 曲線決定產出的總合需求，圖 4-6.2 爲產出的總合需求與總合供給。在圖 4-6.2 中，E 爲一開始的經濟均衡，此時利率爲 r1，充分就業下的產出水準爲 Yf，對應到下圖可看出此時物價水準爲 P1，現假設政府降低邊際稅率，就供給面而言，稅率降低會提高人們的工作誘因，使充分就業下的產出水準提高，故總合供給會增加，圖 4-6.2 的 AS 曲線會右移到 AS’，進一步導致物價水準下跌；就需求面而言，稅率下降，稅後的可支配所得提高，使消費增加，又稅後利率報酬提高，使儲蓄增加、消費減少，兩者互相抵銷後，消費不變，故

[17] 消除財政拖累(fiscal drag)的措施即稱爲財政花紅(fiscal dividend)。

IS 曲線將固定不動，總合需求維持於 Yf 水準。再者由於物價水準下跌，導致 LM 曲線右移到 LM’，最後使均衡充分就業產出增加到 Y_f’，利率由 r_1 降至 r_2，經濟體系再度達成均衡。

根據以上的分析，供給面經濟學者主張要增加人們的工作誘因，以擴張機靜活動，增加政府稅收，政府應維持適當的稅率水準，即稅率不可過高亦不可過低。

供給面經濟學認爲稅率與稅收之間成一倒 U 字型的關係，此描述稅收與稅率之間關係的曲現爲著名的拉佛爾曲線(Laffer curve)。見圖 4-7，圖中當稅率小於 t* 時，稅收會隨稅率的增加而增加，當稅率大於 t*時，稅收會隨稅率的增加而下降，而當稅率等於 t*時，政府稅收達極大。由拉佛爾曲線可知，稅率較高時，稅率的調低有助於稅收的增加，但稅率較低時，稅率的調低卻會促成稅收的減少，且適當的稅率會使稅收極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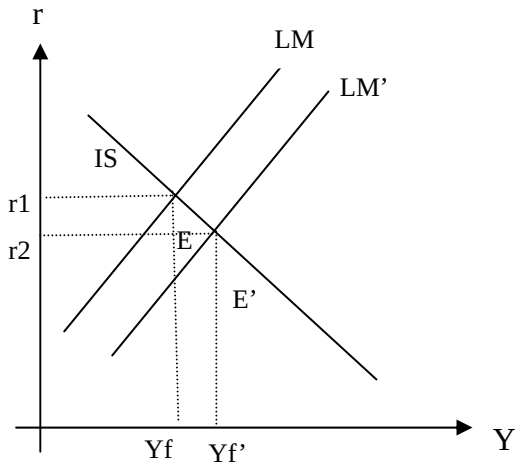

圖 4-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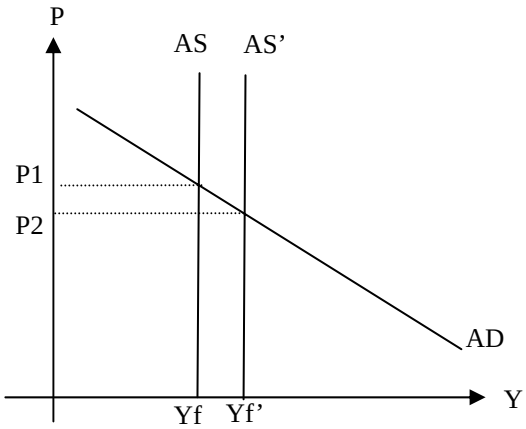

圖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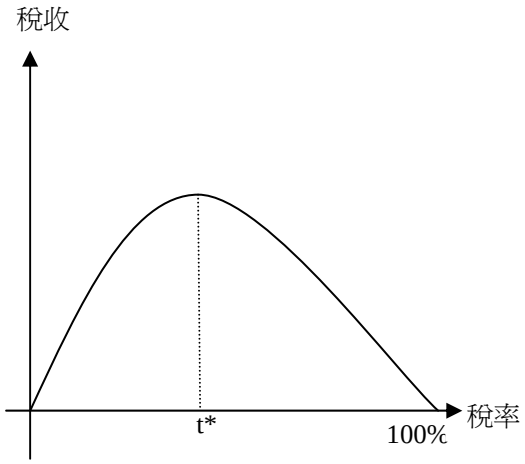

圖 4-7

參考文獻

二、英文文獻

JR-TSUNG HUANG（2002），〝Personal Tax Exemption：The Effect on Fertility in Taiwan〞，*The Developing Economies*，32–48

Rosen（2003），《Public Finance》

Simon Burgess and Paul Metcalfe（2000），"The Use of Incentive Schemes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Evidence from British Establishments"

一、中文文獻

王建煊（2005），《租稅法》。

徐偉初（2005），《財政學》。

許穎心（2000），「勞動供給、所得稅與超額負擔--台灣的實證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正德（1986），「所得稅與勞動供給」，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圳忠（1988），「所稅對已婚婦女勞動供給的影響－－大家庭與小家庭之比較分

析」，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如芳（1999），「證券交易所得稅對證券市場之影響」，政治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論文

毛慶生，黃寶慧（2000），「證券交易所得稅與證券交易稅對票價格的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12，頁 73-129。